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溫之禾即溫蕙綾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郭 弘 杰

09 王 中 彥  
10 溫 琳 林

11 廖 曉 芳

12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程 序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13 如 下 ：

14 主 文

15 聲 請 駁 回 。

16 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0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1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2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3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24 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  
25 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  
26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27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  
28 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  
29 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  
30 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01 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等債務  
02 總額2,350,00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  
03 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中信銀行申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  
04 成立。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約29,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5 費用17,076元，雖有餘額，但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  
06 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摶節支出，用以清償部分債務，  
07 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13年1月  
10 31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  
11 調解不成立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號調解不  
12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13 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  
14 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  
15 可認定。

16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成弘工業社，每月薪資約29,000元，經  
17 其陳報成弘工業社113年1月至6月薪資表在卷（見本院卷第3  
18 17頁、第529頁），是認其平均薪資以29,000元計算，應屬  
19 適當。又其每月領有租金補貼3,200元，亦經其以書狀陳明  
20 在卷（見本院卷第12頁）。依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2,2  
21 00元（計算式：29,000元+3,200元=32,200元）。再聲請人  
22 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未據其提出相符合之支  
23 出憑據，但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  
24 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應屬適當。循此，聲請  
25 人每月薪資餘額應有15,124元（計算式：32,200元-17,076  
26 元=15,124元）可履行更生方案，應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27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  
28 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66  
29 5,769元，以聲請人每月餘額15,124元計算，僅需9.18年即  
30 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665,769元÷15,124元÷12月÷9.18  
31 年），其償債年限非長。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現

01 年約42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3年職業生涯可期，且有工  
02 作能力，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  
03 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  
04 內，盡力工作、擲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  
05 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6 的。從而，本院衡以聲請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作勞力及  
07 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聲請人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  
08 存在，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10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1 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  
12 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13 請。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康綠株

21 附表（幣值：新臺幣）：  
22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本 金	債 權 利 息	本 院 卷
1	創鉅有限合夥	765,997元	1,343元	第481-487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02元	279元	第287-291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25,808元	10,833元	第293-297頁
3	廖曉芳	150,000元		第299頁
4	王中彥	100,000元		第301頁
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29,123元	190元	第303-311頁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75,087元	2,107元	第523-525頁
7	溫懋林、郭弘杰	未陳報		
	合計	1,651,017元	14,752元	